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甄試

附表三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報考學系 |  學 組 | **□** 學士班 年級**□** 進修學士班 年級 |
| 連絡電話 |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
| 複　查　科　目 | 原　始　成　績 | 複查分數(**考生勿填**) |
| 資 料 審 查 | 分 | 分 |
| 申 請 日 期 | 112年 1 月 日 | 考生簽章 |  |
| 複　查　回　覆　事　項　(**考生勿填**)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 |
| 備註 | 1. 成績複查期限：**112年1月13日17:00前**。2. 申請方式：以傳真方式申請，傳真電話：04-22857329。3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應先登入招生資訊系統列印「成績查詢結果」，並填妥本申請表，於受理期限內將本申請表及「成績查詢結果」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。傳真完成後，考生必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6。逾時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4.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。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。5.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6. 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<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下載。 |